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案例  
01未用完的众筹款  
可做遗产继承吗？

梁某因病通过“某某筹”平台发起筹款用于治疗，不久后去世，剩余4万余元众筹款未使用，由梁某妻子保管。梁某父母认为该笔款项应作为梁某遗产，可依

法继承；梁某妻子则认为其不属于遗产，父母无权分割。为此，梁某父母将梁某妻子、子女诉至法院，请求平等分割该笔款项。请问该笔款项是否属于遗产？

## 以案说法

“某某筹”汇集的众筹款用于帮助特定大病求助，属于特殊网络慈善众筹范围。无特别约定时，该公益平台募得的众筹款，捐赠目的系用于受助人疾病治疗，而非个人财产赠与。本案中，“某某筹”资金用途限定于

梁某疾病治疗，若将其转化为受助人名下个人财产，既不符合捐赠目的，也可能为不当得利提供途径，违背公序良俗。因此，众筹款并非遗产，不能继承，未使用部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处理。

案例  
02

## 网购商品伪造3C认证，构成欺诈吗？



张先生在某平台网店花269元购买了一个某型号的智能吹风机。收到商品后，他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

询发现，该型号智能吹风机未取得3C认证，遂向网店客服询问，客服称智能吹风机底部标有3C认证标志。请问网店是否涉嫌欺诈？

## 以案说法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案涉智能吹风机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未取得认证标志不得销售。商家明知该型号智能吹风机

未取得3C认证，仍销售贴有3C认证标志的产品，属于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情形，违反诚信原则，依法应认定为欺诈行为。商家应当向消费者退还货款，并支付3倍惩罚性赔偿。

案例  
03  
利用APP软件非法获利  
构成犯罪吗？

2023年至2024年，李某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具有非法获取某团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并匹配差评用户功能的APP软件，利用该软件获取某团平台客户订单数据、评价数据及客户情况。李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差评查询”“差评处理”等信息，吸引需处理差评的某团商家联系自己，以有偿删除差评的方式，通过沟通赔偿让客户删除相关差评，共计非法获利3140元。警方查获案涉软件制作及使用团伙后，将李某抓获。李某涉嫌何种犯罪？

## 以案说法

李某利用APP软件，绕过某团外卖服务平台登录保护机制，采用技术手段获取客户订单数据、评价数据及客户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虚拟电话号码等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根据法律规定，犯该罪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  
04  
加盟店人去楼空  
品牌方担责吗？

2024年6月，郑先生与某商场M品牌加盟店签订合同，以2.4万余元购买家具，通过店内POS机全额付款，合同加盖加盟商C公司公章。但家具迟迟未发货，其间无工作人员联系沟通。2025年6月，郑先生发现门店人去楼空，加盟商C公司失联，品牌方M公司以“加盟店独立经营”为由拒绝担责。经查，C公司系M公司加盟商，双方签订的《经销商协议》约定C公司经M公司授权使用其品牌经营体系的经营资源。多次维权无果后，郑先生将C公司及M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请问诉求能得到支持吗？

## 以案说法

根据M公司与C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二者成立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特许人对消费者损失产生或扩大有过错的，消费者请求其根据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M公司作为品牌特许方，享受授权收益却未履行监管义务，其消极不作为与消费者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因此，C公司应退还郑先生货款2.4万余元，M公司对C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